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51號

01
02
03 原 告 黃銘國
04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05 被 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
08 訴訟代理人 陳韋澐
09 司夢婷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
11 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9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20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1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22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3 31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24 在，惟被告否認之，是原告聲明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25 存在，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 27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1年8月20日起任職於被告，在臺中
28 廠擔任工程師，平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萬4,100元。原告
29 因長期負重，於109年3月24日在廠區執行職務，腰部劇痛，
30 嗣於109年5月間就醫後，經診斷為4、5腰椎間盤突出，建議
31 手術治療，乃於109年間進行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嗣原

01 告因上開腰椎疾病及頸椎第三至七節退化性疾病(下合稱系
02 爭疾病)，而需休養治療。系爭疾病實因原告長期負重累積
03 所引發，屬於職業病，原告不宜再負重，宜暫為休養；被告
04 為免遭勞檢，要求原告以一般傷病假留職停薪，原告為繼續
05 在被告公司任職及能留職停薪，乃配合公司以一般傷病假辦
06 理留職停薪，期間為110年5月24日至111年3月6日；該期間
07 屆滿後，為休養及照顧子女，再以育嬰為由留職停薪，期間
08 自111年3月11日至112年5月28日；嗣又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
09 薪，期間自112年10月28日至113年1月14日。詎料，被告於1
10 12年12月28日，以原告未提供可重回職場等字眼之診斷證明
11 書為由，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並於113年1月14日將原告勞
12 健保退保。被告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不生合法終止
13 效力，兩造間勞動關係仍然存在。爰依兩造間勞動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
15 告應自113年1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
16 5日給付原告6萬4,1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1月15
18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3,84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
19 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

20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10月間提出普通傷病留職停薪之申
21 請，預計留職停薪期間為112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1月14日
22 止，並簽署員工留職停薪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系爭同
23 意書第3條第1項約定，原告於留職停薪屆滿前45日，由其向
24 單位主管提出留職申請。被告因未收到原告復職申請，遂於
25 112年12月28日致電向原告詢問其復職意願，原告於電話中
26 明確向被告表示不復職，並同意被告於原告事先簽名之不復
27 職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上填載不復職日期為113年1月15
28 日。兩造間勞動關係因原告表明不復職而終止，原告請求自
29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37頁)

31 (一)原告自101年8月20日起任職於被告，在臺中廠擔任工程師

01 ，平均月薪為6萬4,100元，薪資於次月5日發放。

02 (二)原告辦理留職停薪之情形：

03 1.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期間為110年5月24日至111年3月6
04 日止。

05 2.上開期間屆滿後，為休養及照顧子女，再以育嬰為由留職
06 停薪，期間自111年3月11日至112年5月28日。

07 3.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期間自112年10月28日至113年1月
08 14日。

09 (三)被告於113年1月14日將原告之勞保退保。

10 (四)倘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
11 金數額為3,846元。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雖主張：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留職停薪時，被告
14 即要求原告在系爭確認書上簽名，但原告未於系爭確認書上
15 「確認不返回日期」欄、「填表日」欄填寫日期，被告表示
16 待將來原告確認不復職時，再於上開欄位填寫日期。被告於
17 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即113年1月14日)，有打電
18 話給原告，並要求原告提供可以復職之診斷證明書，然未詢
19 問原告有無復職意願。詎料，被告未經原告同意，竟擅自於
20 「確認不返回日期」欄填載日期為113年1月15日，並於113
21 年1月14日將原告退保，以此方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
22 告終止行為不合法，自不生合法終止效力等語。然查：

23 (一)系爭確認書記載：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普通傷病假留職
24 停薪，原預計於113年1月15日復職，但因健康因素放棄復職
25 之權益；確認不返回日期為113年1月15日。且原告於系爭確
26 認書上簽名乙節，有系爭確認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
27 頁)，首堪認定。

28 (二)又證人張育瑄於審理時證稱：我於104年間受僱於被告，並
29 於106年間擔任秘書迄今，處理業務內容包含員工新進、離
30 職、轉調及留職停薪等程序。依被告公司申請留職停薪之流
31 程，員工要先準備好相關文件(含留職停薪同意書；不包含

01 不復職確認書)，並跟主管確認最後工作日，待資料齊全後
02 由我依流程申請。原告辦理最後一次留職停薪(即自112年10
03 月28日至113年1月14日)是我處理的，原告申請留職停薪當
04 日主動要求我列印不復職確認書給他，我交付空白之系爭確
05 認書給原告時，原告表示他的病不會康復，所以先於系爭確
06 認書簽名，簽完名後便將系爭確認書交給我，我跟原告說之
07 後不論其是否要復職，我都會先與其電話聯繫，確定原告真
08 的沒有要復職後，我才會送系爭確認書給公司，原告也表示
09 同意。又因為申請留職停薪的流程不需要填寫不復職確認
10 書，我覺得原告行為有點奇怪，所以於事後寄發被證1電子
11 郵件給主管跟HR，目的是要讓他們知道原告有先簽系爭確認
12 書給我。我於原告留職停薪期間快屆滿時，有於電話中與原
13 告取得聯繫，我在電話中向原告提到維力中心有發電子郵件
14 給我，該電子郵件中提到原告沒有復職意願，所以我向其確
15 認是不是沒有復職意願？如果原告要復職就要提出診斷證
16 明。原告提到因健康因素所以沒有要復職，我便告訴原告如
17 果其尚未找到工作，系爭確認書上「確認不返回日期」欄是
18 否就填寫113年1月15日？原告同意；另系爭確認書上「填表
19 日」欄原告同意填載通話當日日期(即112年12月28日)。我
20 最後有告知原告，我會用系爭確認書來向公司申請確認不復
21 職之流程，原告也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11至217頁)。

22 (三)依證人上開證述內容可知，證人於原告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23 前，曾致電原告確認其是否有復職意願，原告表示因健康因
24 素而無意復職，並同意證人將系爭確認書之「確認不返回日
25 期」欄日期填載為113年1月15日，且同意由被告據以辦理不
26 復職程序，自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因原告表示不復職，而於
27 113年1月15日合法終止。

28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則原告依兩造間勞
29 動契約，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
30 3年1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
31 原告6萬4,1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1月15日起至原
02 告復職之日起，按月提繳3,846元至原告勞退專戶，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6 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邱 芮 俞